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共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仙及特別派息每股普通股1.98港仙		
3.	重選徐湛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振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古耀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徐樹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楊春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張魯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聘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a) 誠如通告第8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誠如通告第8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c) 誠如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擴大董事會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		

日期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名字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在下述限制規限下,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已撤銷。
- 對此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簡單總結。此等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